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向深圳大宇支付货款及相关违约金。深圳大宇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4022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 1、原告：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猪仔湾 2 号第 1 栋（巨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贵银

#### 2、被告一：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开发区管委会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丽君

#### 3、被告二：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原名：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仙港工业区瑞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铁

#### 4、被告三：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二）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4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钻攻机 T5 合计 200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5.1 亿元。被告一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总额的 50%，剩余 50%应当于原告开始交货之日 25 个月内支付完毕。

2017 年 9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就《设备购销合同》中关于交货和结算事宜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于 2017 年交货 12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和 200 台钻攻机 T5（电主轴）合计 1400 台，1400 台总货款为 35,700 万元；1400 台设备款总额的 60%即 21,420 万元分批支付：被告一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300 万元设备款，于本协议签订 2 个月内支付 6120 万元；1400 台设备款总额的 40%货款即 14,280 万元，应于原告开始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后第一个月起，每月分期按 1400 台设备款总额的 2%即 714 万元向原告支付，20 个月内支付完毕。

2018 年 8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关于终止履行〈设备购销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涉及 2018 年交货 600 台钻攻机(T5 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约定终止履行剩余 6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2017 年交货的 12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和 200 台钻攻机 T5(电主轴)合计 1400 台双方继续按《设备购销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原告已依约履行合同项下 1400 台钻攻机 T5 的供货义务，且均有被告一签章确认《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验收报告表》，原告已向被告一交付完成标的货物并已成功验收。

然而，被告一却未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付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后，2018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签订《委托付款书》，三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20,400 万元；被告一将在原告处采购的钻攻机 1400 台销售给被告二，由被告二直接按约定的支付计划向原告支付被告一所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20,400 万元，被告二未按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

付货款的，原告保留继续向被告一追讨未收回货款的权利。上述《委托付款书》签署后被告一仅仅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并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全资母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63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的财产不能独立于被告三的，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被告一、二均违反约定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经原告多次催缴至今仍未偿还，被告一、二的上述已构成严重违约。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200 万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违约金为 1,859,170.833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859,170.8 元）；

2、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诉请支付股权转让款	19,650,694.44元	9月22日立案受理

####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佛山市华洋风机实业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3,604元	10月10日签收法院传票，尚未开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诉讼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4022 号】。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